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2-153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615,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1)。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615,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0月25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本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王瑞女士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124人,代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1,200,000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7.12%。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原委员张磊华先生已离职,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根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选举甄红亮先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与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王瑞女士,李安平先生共同组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甄红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61,200,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2-08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简称“福建南威”)、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数智”),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8,000万元,其中太极数智3,000万元,福建南威50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99.84万元,其中太极数智537.68万元,福建南威2,562.16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太极数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太极数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7.68万元;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福建南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福建南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62.16万元。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太极数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前对福建南威的担保余额为(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2,562.16万元,本次担保后对福建南威的担保余额为2,562.16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太极数智的担保余额为537.68万元,本次担保后对太极数智的担保余额为537.68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3,0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77002051T

2、成立时间:2011年5月31日

3、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F区5号楼6-8层

4、法定代表人:徐春梅

5、注册资本:12,500万元

6、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电子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硬件、自助终端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辅助设备、数字电视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发射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档案处理及档案电子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福建南威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6213.12	65378.31
负债总额	39864.23	39403.9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1000
流动负债总额	39748.78	39267.3
净资产	26348.89	25974.37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087.10	5505.81
净利润	-2076.31	-331.32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二)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5622F

2、成立时间:1990年8月23日

3、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36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3栋1402

4、法定代表人:吴丽卿

5、注册资本:8,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咨询。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太极数智98.22%的股权。太极数智现有股东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比例
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南威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8.22%
	巩福	1.78%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2,184.50	30,671.68
负债总额	14,309.04	12,205.3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00.00	2,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676.89	11,680.17
净资产	17,747.72	18,373.78
科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570.03	5,113.92
净利润	3,434.93	645.97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福建南威软件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5,0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太极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3,0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其中太极数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时未有反担保,其他股东未按比例提供担保的原因是该股东持有太极数智的股权比例仅有1.78%,且太极数智由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公司对子公司的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常进行,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68,7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6.18%,上述担保总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92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边药业”)获得6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延边药业的以下产品予以备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备案号
1	青皮(个青皮)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342000
2	酒黄连(黄连)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343000
3	荆芥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344000
4	醋青皮(四花青皮)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345000
5	炒山楂(山里红)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346000
6	酒川牛膝配方颗粒	上市备字2222000347000

延边药业作为公司核心层企业,在中药领域具有一定优势,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已累计获得208个《中药配方颗粒上市备案凭证》,对公司拓展中药配方颗粒业务具有重要意义,为公司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市场情况开展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工作。但上述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公司深圳市安奈儿水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武汉大学病毒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检测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武汉大学病毒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检测报告》,报告显示合资公司深圳市安奈儿水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奈儿水木”)的电子束接枝改性面料通过了其检测,检测结果表明安奈儿水木独有的电子束接枝改性面料对痘病毒抑制率超过99%。

痘病毒是一种包膜类病毒,属于病毒粒最大的一类DNA病毒,其感染人和动物后常引起局部或全身化脓性皮肤损害。

武汉大学病毒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是由国家科技部批准建设,依托单位为武汉大学和中国科学院武汉病毒研究所,是我国开展病毒学基础理论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病毒学高层次人才、促进病毒学及相关领域国际国内科研合作与学术交流的重要基地之一。

安奈儿水木独有的电子束接枝改性面料此次通过武汉大学病毒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的痘病毒检测,显示出电子束接枝改性面料在抗病毒领域的有效性和重要性,将对安奈儿水木的发展以及抗病毒抗菌产品市场拓展产生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

电子束接枝改性面料目前仍处于测试改善阶段,应用及市场前景尚待明确,对公司当前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5),经事后核查发现,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1.01	选举顾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腊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慧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欧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新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田培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范鸣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傅冠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增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陈高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丁莎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等相关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四)其他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时采用非累计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顾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腊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慧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欧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新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田培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	选举范鸣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傅冠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增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陈高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1	选举丁莎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00	《关于开展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更正后: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顾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腊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慧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欧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新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田培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范鸣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傅冠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增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陈高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丁莎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除上述更正外,其余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85)。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定于2022年11月9日15:00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1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3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顾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腊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慧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欧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新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田培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范鸣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傅冠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增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陈高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丁莎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等相关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四)其他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顾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腊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慧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欧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新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田培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范鸣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傅冠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增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陈高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丁莎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等相关公告。

(三)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四)其他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时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顾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腊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慧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欧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新威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田培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范鸣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傅冠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增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陈高飞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丁莎莎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4.00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薪酬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开展2022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议案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请加盖骑缝章)。

证券代码:300890 证券简称:翔丰华 公告编号:2022-90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丰华”或“公司”)定于2022年11月14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召开此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